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管坤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管坤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管坤成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42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而如附表所示編號2、3之罪係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。又如附表所示編號2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編號1、3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為本件聲請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

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就定應執行之刑案件應保障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權利，本院依此函詢受刑人得表示意見，於期限內未見其回覆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查。

五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1、2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編號3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2者罪質相同，與編號3部分，罪質則有所不同，斟酌受刑人所犯上開3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內部界限，定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受刑人所犯原如附表所示編號1、3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編號2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主文自毋庸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佩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